

銀行體系的穩定

鑑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持續，加上信貸增長步伐雖已略為放緩但仍然急速，因此金管局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以及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幾方面。金管局對按揭貸款推出另一輪逆周期措施，以緩減物業價格上升可能影響銀行體系穩定的風險，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

2011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2011年金融市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困擾而大為波動。信貸急速增長及認可機構擴展內地業務的趨勢持續，不過步伐較過去稍為放緩。有見及此，金管局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資金策略、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以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198次現場審查，並調配資源，以增加與個別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舉行的會議次數，以處理在審慎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事項，包括信貸急速增長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風險管理造成的潛在威脅。金管局加強內部壓力測試，以評估零售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查找在嚴峻處境下的潛在風險，以及制定補救措施。

金管局在2011年並未收到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新申請，因此有關IRB計算法的審查次數由2010年的10次減少至4次，審查內容集中於對較早前已經獲批准使用的IRB模式的修改。年內為配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要求實施優化市場風險資本框架，金管局對使用內部模式(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了5次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對8間已大致上建立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評估該等程序。

專項審查小組對7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市場風險管理及財資活動現場審查，以及評估了6間認可機構的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此外，由於年內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業務有所增長，專項審查小組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

品，以及其他證券業務相關環節進行了30次現場審查。金管局在7月展開對2011年認可機構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的現場審查。截至年底已完成7次有關審查，並會於2012年繼續進行餘下的審查工作。專項審查小組審查的其他環節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管控措施，以及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又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以評估10間認可機構在實施「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方面的進度。

金管局的監理小組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3次非現場審查，其他日常監管工作包括分析認可機構遞交的審慎監管申報表、審查認可機構新開展的業務，以及處理違規個案。監理小組與8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又與1間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三方聯席會議的舉行次數有所減少，是因為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的討論內容已涵蓋三方聯席會議一般會討論的事項。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1年共審理了10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的個案。表1列載2011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年內金管局要求4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其中1份報告涉及合規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事故上報機制，1份涉及提供予投資者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文件的準確性，另外兩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管控措施。

在2011年，並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44(1)條有關設立本地分行的批准規定，3宗涉及違反第71D條委任主管人員的規定，兩宗涉及違反第74(1)條有關委

銀行體系的穩定

任行政總裁的規定，以及1宗涉及違反第87A條有關獲取公司股本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表 1 監管工作

	2011年	2010年
1 現場審查	198	216
定期審查	39	69
- 風險為本	30	49
- 境外	9	20
《巴塞爾協定二》(前譯《資本協定二》)	9	14
— IRB 計算法及 IMM 計算法審查		
- IRB 計算法跟進審查	4	10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確認評估及審查	5	1
- IRB 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	3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經濟資本	8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40	49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7	15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6	-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30	11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及有關百分比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 [#]	7	19
保障消費者	1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11	14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8	19
薪酬制度	10	-
內地相關業務	9	-
人民幣支付系統	1	-
人民幣業務	2	6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90
3 三方聯席會議	1	12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8	7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3	241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3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5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 由於百分比存款擔保已於2010年底屆滿，在2011年進行的審查只涵蓋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 Melli Bank Plc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2011年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 195 間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2011年10月20日獲給予的 CAMEL 評級，已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作為監管評級，藉此釐定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在2012年應繳付的供款額。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770萬個(2010年為70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658,000個(2010年為573,000個)。在67間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中，59間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42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410萬名。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在2011年6月1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就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服務採用晶片技術；這是不斷提升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的舉措之一。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最遲於2013年2月底前完成自動櫃員機終端機的提升程序，於2014年3月底前完成扣帳卡及與客戶銀行帳戶相連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以及於2015年底完成餘下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

為應付電訊業推出手機短訊轉傳服務對網上銀行保安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及銀行業聯同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額外管控措施，以防範騙徒利用有關服務從客戶於銀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轉轉載有一次性密碼的短訊至騙徒的流動電話。有關措施已於10月30日實施。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把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8間(2010年為73間)。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有關電子銀行、科技風險及新出現的詐騙方法等方面的監管經驗及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1年加強了現行的業務操作風險分析系統，該系統用於分析從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中所收集的資料。年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自我評估涵蓋77間認可機構(2010年為76間)，評估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對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的基準比較調查

金管局在2011年進行了一次基準比較調查，目的是評估及比較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方法的成效，並重點探討關於有效實施風險管理辦法及管控程序的實際環節。調查發現大多數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都有採納合理的政策與程序，作為壓力測試的指引。此外，調查亦發現某些環節存在不足之處，須加強管治與監控程序、採用更審慎的業務假設，以及更嚴格實施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確保更有效地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金管局於2011年8月4日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在調查中觀察到的穩健壓力測試方法。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該等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10年聯合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評估零售銀行在銷售非上市證券及結構性存款時有否遵守監管要求。金管局在2011年5月公布檢查結果，並要求認可機構充分考慮檢查報告提及的事宜，以及鼓勵它們採納其中所載的良好銷售手法。

金管局與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協助業界作充分準備，以確保其業務運作能配合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金管局為此分別在2月及3月向認可機構發出3份通告。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日漸普及，以及考慮到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金管局在3月14日向業界發出指引，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的監管。

銀行體系的穩定

繼推出人民幣零售債券的簡化銷售程序試驗計劃及就較少相關經驗的投資者實施新的保障措施(包括設立落單冷靜期)後，金管局在4月發出指引，簡化認可機構銷售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程序，並讓弱勢社群客戶選擇是否帶同一位親友見證銷售程序及／或安排多一位前線員工處理有關銷售。

鑑於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甚為普及，而這些產品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規定，金管局制定了「重要資料概要」範本，以加強對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的披露，並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派發有關重要資料概要。金管局在4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以落實這項規定。

金管局在10月發出指引，進一步闡明認可機構在銷售累計期權時應有的操守準則。尤其認可機構向客戶銷售累計期權應有由客戶確認的具體理由支持。

金管局又加強投資者教育，分別在8月及9月刊發「匯思」文章，指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累計期權的特點及風險。

年內金管局增撥資源進行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現場審查。專項審查小組在2011年共進行30次有關的現場審查，較2010年的11次為多，範圍包括累計認購期權、累計認沽期權及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的銷售、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業務、私人配售、遵守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監管要求的情況、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金管局在11月發表報告，公布在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業務專題審查中發現的常見不足之處及引起關注的主要範圍。此外，金管局亦發出通告，促請所有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

人業務的銀行留意報告，並提醒它們進行保薦人業務所須遵守的監管標準。

金管局在2011年處理了3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61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57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邀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與制定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以便在建議設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實施。金管局又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積金局合作制定監管強積金中介機構的法定制度，為落實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於2011年對認可機構合共進行了13次財資業務審查，7次主要評估認可機構有關管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管控制度。另外亦進行了6次審查，主要集中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除現場審查及壓力測試方法的基準比較調查外，金管局繼續投入資源以致力監察附帶重大潛在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金融市場及財資產品趨勢，以及就涉及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家意見。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

2011年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達20.2%，惟增長速度在下半年有所放緩。整體而言，在香港使用及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銀行貸款與貿易融資的增長幅度都比2010年有所收窄(表2)。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1	2010
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	28.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2.8	20.9
- 貿易融資	26.9	56.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41.2	50.3

由於信貸質素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面對潛在壓力，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情況。金管局在年初要求認可機構提交業務計劃及資金策略以供審閱。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持續有穩定資金來源支持其貸款業務後，按需要要求認可機構修訂其業務計劃。金管局又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以檢視信貸大幅增長(包括內地相關業務)的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整體而言，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的貸款審批標準及信貸風險管理沒有明顯下降及變差。為建立更強大的緩衝以防範資產質素可能轉壞的情況，金管局亦與零售銀行討論在2011年底前提高其監管儲備水平的需要。討論結果是，如果有關零售銀行的監管儲備達到議定的水平，預計該等儲備(包括其集體減值準備金)會佔其貸款總額的1.4%，而2010年底為0.85%。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物業按揭貸款佔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有關業務。隨着物業價格在2011年上半年繼續上升，物業泡沫的風險持續，銀行體系的穩定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金管局在6月10日推出第4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有關措施如下：

(1) 調低最高按揭成數

- 價值1,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調低至5成
- 價值700萬元或以上而又低於1,000萬元的住宅物業調低至6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500萬元
- 價值7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為7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420萬元。

(2) 以按揭貸款申請人的資產淨值為依據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由5成下調至4成。

(3) 若按揭貸款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須按照所適用的標準下調至少10個百分點。

(4) 要求認可機構考慮應否就有多於一項未償還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實行更嚴格的批核貸款標準。

這些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提升了認可機構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標準，並強化了有關業務的營運手法。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即推出第一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1年12月約53%，反映認可機構有更大的緩衝空間承受因樓市下調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要求的情況，金管局在2011年進行了一輪專題現場審查。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遵守有關要求。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及按揭市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推出適當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雖然認可機構對發生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未有重大的風險承擔，但假如部分歐洲國家的財政問題引致避險情緒加劇，以及觸發資金從新興市場流出或導致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短缺，則銀行體系仍有可能受到牽連。鑑於2011年下半年市況波動，以及作為金管局持續監管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銀行）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包括它們參與銀行同業市場及存款變動的情況。金管局亦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優化其應變資金計劃，及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意料之外的市況變化。此外，金管局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加強溝通，內容涉及其總辦事處的最新財政狀況及市況發展。

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由4月起，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以經人民幣清算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另行開立託管帳戶，以轉存超越其日常業務及結算所需的人民幣資金。在推出託管帳戶後，金管局容許參加行在計算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時，把託管帳戶結餘包括在內。據此，參加行的人民幣現金、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帳戶結餘及於託管帳戶的結餘三者的總額須保持在不低於其人民幣客戶存款的

25%的水平。金管局亦在指定的大額風險框架下豁免在託管帳戶內的風險承擔。

在考慮到人民幣業務有序發展的需要及業界的意見後，金管局在7月28日發出通告，推出管理人民幣未平倉淨額的優化措施，在認可機構的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其人民幣總資產或負債的10%的主要規定下，加入5,000萬元人民幣的最低豁免水平。金管局亦容許未平倉淨額超過10%上限的認可機構剔除在內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的實際投資額，以及由人民幣債券市場莊家活動所產生的持倉。認可機構亦可以屬相反方向的人民幣交收遠期合約淨額來抵銷超出之數。儘管推出有關的優化措施，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不應利用該等措施，以致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有序發展或認可機構對人民幣頭寸的妥善風險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在同一份通告中，金管局准許參加行在處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時，把屬同一銀行集團的香港境外銀行的人民幣貿易持倉及其自身的人民幣貿易持倉合併後，與人民幣清算行淨額平倉。

為確保妥善運用上述輔助性質的人民幣兌換渠道進行平倉，金管局在11月8日發出通告，澄清參加行就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時應遵守的規定，並闡明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監管要求。該通告就如何決定貿易交易是否合資格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提供額外指引。金管局亦要求參加行提高警覺，特別留意是否有跨境商品貿易交易是人為地構建成通過香港（或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回流進入內地。金管局亦重申參加行進行充分的「認識你的客戶」及盡職審查程序的規定，以及須在有需要時要求客戶提供第三方文件以證實貿易交易的流向及真實性。為確保對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進行充足監察，金管局要求參加行如果在

1個月內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的淨額合共達到2億元人民幣或以上，須審核其十大人民幣跨境商品貿易交易或有關匯款，以確認已遵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繼續對認可機構的人民幣銀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結果普遍令人滿意。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11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330間分行或支行。

於2011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貸款總額相當於20,21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3.0%，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相當於5,466億港元。與2010年相比，這類客戶的貸款總額增長44.8%。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在9月澄清其對有關業務的監管要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內地相關業務時，確保遵守內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對活躍於有關業務範疇的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

鑑於內地市場對認可機構日益重要，金管局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聯繫，以確保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2011年7月8日刊憲，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條例把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訂為法例，又對觸犯法例的情況訂立監管及刑事處分的準則。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已就新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發出指引，有關指引亦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繼續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共完成11次現場審查，包括10次二級審查及1次專題審查。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年內金管局參與了由1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以及信貸、流動性、市場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與《巴塞爾協定二》(前譯《資本協定二》)的實施。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印尼、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內地、荷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韓國、瑞典、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在香港及境外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是3個銀行集團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有關小組負責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有關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對跨境處置機制提出意見。

銀行體系的穩定

薪酬制度

金管局在2011年第1季對10間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以評估該等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於2010年3月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實施該指引的進度令人滿意，其薪酬政策及制度大致符合既定原則與標準。

提升管理資訊系統

金管局在2011年展開更新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該系統處理從認可機構收集的統計資料。更新系統的目的，是讓監理小組更有效履行職責。

《巴塞爾協定二》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

為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監管資本框架的措施²，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合作，修訂了《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優化措施包括：

- 大幅提高銀行帳內的證券化交易(尤其複雜的證券化交易)的資本要求，並擴展優化證券化框架至包括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引入額外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更有效反映具信貸風險的產品因發行人違約及信貸評級改變而導致價格變動的情況，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對市場風險計算方法注入壓力元素
- 加強估值規定，以確保對交易帳及銀行帳內的公平值風險承擔作出審慎及可靠的估值，並將風險承擔的流動性納入考慮範圍。
- 優化有關證券化及市場風險活動的披露規定。

在對上述兩套規則作出修訂的同時，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提出若干修改，以處理自2007年實施該兩套規則以來發現的實際問題及有欠清晰的地方，以及就計算監管資本加入新的評級機構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金管局就經修訂的規則於年內進行了多次的業界諮詢後，已於2011年10月把有關規則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程序已於2011年11月完成，經修訂的規則亦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金管局已修訂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監管申報表及相關的填報指示，以反映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其他相關補充指引亦已更新，以協助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的規則。

²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3份文件內：即「《巴塞爾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及「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其中首份文件於2011年2月作出了更新。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列載的最低要求評估了一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及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後，批准該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下的IMM計算法。

在2012年1月1日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生效前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額外准許才可在該日期及其後繼續使用IMM計算法。金管局進行審查，以評估該等認可機構能否遵守經修訂的採用IMM計算法的最低要求(包括計算新推出的額外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評估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成為批准該等認可機構繼續使用IMM計算法的基礎。

年內，多間較早前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修改了內部評估系統，以反映有更全面的數據及優化現行方法的措施。金管局覆檢有關修訂，以確定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IRB計算法的要求，並考慮到修訂的程度及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影響是否重大。

監管審查程序

監管審查程序構成《巴塞爾協定二》資本框架的第二支柱(第一支柱為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第三支柱則為資料披露)。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狀況，包括有關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信譽及策略風險等各種非信用類別風險的狀況。

金管局在2011年完成了一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包括審核機構建立或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評估結果經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有關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水平是否與其業務風險狀況相稱及制定策略以維持充足資本水平。自實施《巴塞爾協定二》以來，多間認可機構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定期向金管局提交評估結果以便審查。部分其他認可機構亦取得顯著進展，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及步驟。金管局除定期進行監管審查程序外，年內還對部分認可機構展開了一輪更加集中的專題審查，在考慮到該等機構的風險狀況及其業務的複雜程度後，找出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良好方法。金管局會在2012年繼續進行有關審查。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巴塞爾協定三》(前譯《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³後，於2011年1月發出通告，向認可機構表示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即在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之間)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並須修訂法例以實施新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

《巴塞爾協定三》的重點是通過下述的措施強化全球資本框架，包括改善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提高最低監管資本要求(較偏重普通股本)；引入兩項資本緩衝(「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鞏固銀行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減低經濟衰退對銀行的信貸中介活動的影響；加入槓桿比率以補足以風險加權為本的資本計量方法，以及提高資本基礎的透明度。

《巴塞爾協定三》並引入兩項全球流動性標準，以達致兩個不同但相輔相成的目標，從而提高銀行體系承受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 **流動性覆蓋比率**：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至少30日的流動性需求，從而加強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銀行須將其估計在持續受壓下所需的1年內可保持「穩定」的資

金維持在某個最低數額，從而加強抵禦較長期衝擊的能力。

此外，《巴塞爾協定三》又為監管機構提議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以便持續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從而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監察，以及促進全球在流動性風險監察方面的一致性。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當局於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基於《銀行業條例》中現行的制定規則權力，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將會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制定的規則內。這種立法方式既顧及有關規定須具有清晰法律約束力的需要，又能回應須因應經營方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而迅速及主動地修訂監管標準的要求。有關規則將會為附屬法例，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進行法定諮詢，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融管理專員將可發出或核准業務守則，就有關規則提供進一步指引。條例草案又建議擴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根據日後的流動性規則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就金管局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發出補救行動通知或修改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條例草案亦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條例草案已於2012年2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這讓金融管

³ 《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載於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兩份文件內，即「《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列載有關銀行資本充

足水平及流動性的全新全球監管標準的詳情，目的是提升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減低日後發生銀行業危機的機會及其嚴峻程度。

《巴塞爾協定三》(續)

理專員有充足的時間制定規則，以及讓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列明的各個限期前作出必要的系統修改。

金管局會在2012年內就有關規則的內容發出詳盡的政策建議。

金管局亦會監察其他地區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採取的方法，尤其包括實施更嚴格標準(就最低要求及實施時間表兩方面而言)的做法，並會在顧及競爭優勢、本地情況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後，評估《巴塞爾協定三》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 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

巴塞爾委員會繼2010年12月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發出首份諮詢文件後，在2011年11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的經修訂建議。大部分修訂與違約基金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有關(一般來說，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成員須向該結算所的虧損分擔安排作出供款。這項資本要求是處理有關結算成員可能因另一名結算成員違約而失去其供款的風險)。金管局考慮到經修訂建議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故鼓勵兩個業內公會就該等建議諮詢其成員，並向巴塞爾委員會提交回應。巴塞

爾委員會正落實其建議。待最終建議公布後，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採納有關的新標準。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資本緩衝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制定應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的措施的工作取得顯著進展，特別是在關於降低該類機構倒閉的可能性及影響的方面。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11月發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吸收額外虧損能力要求」的文件，介紹系統重要性的評估框架，以及對系統重要性銀行應該具備的吸收額外虧損能力的規定。金融穩定委員會同時公布了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評估出的29間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其中沒有在香港註冊的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具備的吸收額外虧損能力要求制定為其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但上限可提高至3.5%，以防範銀行變得更具系統重要性)，並需要以普通股本來滿足這項要求。有關國家處置機制的元素及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更嚴格的監管標準亦已商定。鑑於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會構成其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防護緩衝資本的一部分，有關要求會參照有關的《巴塞爾協定三》實施時間表同步推出(即在2016年1月1日及2018年底之間，並於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

《巴塞爾協定三》(續)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12月就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發出指引。金管局現正在分析反周期緩衝資本在香港運作的技術環節，以及有關的制度安排的各項方案。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第二支柱的應用

《巴塞爾協定三》的重點主要放在第一支柱的要求，並沒有就如何把第二支柱的監管審查程序併入新資本框架提出具體指引。金管局現正研究本港的情況及部分主要地區採用的方法，以考慮適合香港的合併方法。主導金管局目前的構思的首要原則是(i)在各項通過提高資本標準以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健性的國際舉措中，第二支柱的基本概念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重要性應與在《巴塞爾協定二》下相同；以及(ii)任何合併方法都不應該在資本方面對認可機構造成過大的影響。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會在2012年繼續。

流動性標準及監察工具

正如上文提及，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2015年1月1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在2018年1月1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會要求部分銀行由2012年起按照與過去巴塞爾委員會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時進行的量化影響研究相若的方法，匯報其有關該兩項標準的情況，以便金管局在巴塞爾委員會所設定的觀察期內監察由該等標準所引起的行為變化及其他影響。金管局亦計劃在2015年之前就其持續的流動性風險監管，採用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新的流動性標準將會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

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定的規則內，如有需要，金管局亦會發出業務守則及指引以作補充。

在制定實施建議時，金管局已考慮到於2010及2011年進行的連串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及其他調查的結果，以及在與多間認可機構進行的雙邊討論中提出的事宜。收集所得資料讓金管局能更準確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更深入了解認可機構因應該等標準而可能作出的行為轉變。

研究中的主要政策事宜

金管局會在2012年初開始就其初步政策建議諮詢業界，涉及的事宜包括：

- 25%的最低流動性比率：是否應該保留現行《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比率，若應該保留的話，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就這一點而言，需要考慮現行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差異或互動關係(例如從政策目標及影響的角度來看)
- 適用範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否應該一刀切地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或只適用於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認可機構。要特別考慮的是應否對境外銀行的分行應用該等標準，原因是這些分行可能需要在綜合基礎上遵守其註冊地所實施的相若標準
- 流動性標準內的酌情項目：包括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具體上由國家本身酌情決定的項目，以及多項定義方面的事宜。

《巴塞爾協定三》（續）

金管局在《巴塞爾協定三》 工作小組的參與

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年內透過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的成員等途徑，繼續參與制定《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的待決事項。部分事項對香港的影響較大，例如制定框架讓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之下以本幣為單位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地區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以滿足其銀行的潛在流動性需要。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有關這些範疇的討論。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在2011年繼續把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而得的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要求對成員地區的影響，以及監察該等地區的銀行的實施進度。預計在過渡期內會進行半年一度的實施監察程序，直至全面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為止。

金管局亦已於香港推出涵蓋更多認可機構的類似實施監察程序。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結果來看，由於香港的認可機構多數資本充裕，而且主要倚賴普通股本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普遍能達到新的資本標準。此外，預期在過渡期內認可機構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亦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然而，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才能符合有關要求。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修訂流動性制度

金管局在4月發出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就認可機構應如何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在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所載的優化風險管理標準提供詳細指引。認可機構須與金管局商定實施計劃，而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內部方面，金管局亦參照流動資金穩健原則中特別適用於監管機構的原則，加強其監管程序中的有關環節。其中金管局在制定作為監管用途的即日流動性監察指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能力及道德行為

金管局在考慮過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業界意見後，已於7月發出新的一章監管指引「能力及道德行為」。該指引列出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監察及維持其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方面應採取的措施的監管要求。金管局亦已要求認可機構根據新指引檢討其現行安排，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處理任何不足之處。

壓力測試

金管局就修訂監管指引「壓力測試」諮詢業界，有關修訂的目的是併入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5月發表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回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在壓力測試方法上的缺失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有關企業管治的監管指引，金管局在10月發出現行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修訂本以諮詢業界，目的是使該指引能與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出的「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所載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看齊。該修訂本草稿集中於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責任（包括他們對集團結構及業務的了解）、董事局的運作、組織及評核，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資料披露要求。金管局在落實經修訂的指引時，會參考從業界收到的意見。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續）

薪酬制度

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鼓勵認可機構除了須遵守金管局現行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中列載的披露要求外，亦應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表題為「第三支柱：有關薪酬制度的披露資料要求」的文件作出相應的資料披露。該文件列載巴塞爾委員會繼2009年7月發出第二支柱補充指引後，就披露有關薪酬制度的性質及數字方面的資料提出的更具體要求。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由2011財政年度起，在考慮到其運用獎賞為本的薪酬安排的程序，以及其業務的規模、範圍、性質與複雜程度後，至少每年一次作出相對應的資料披露。

審慎估值

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12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指引，以取代舊有指引「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新指引載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出的「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的監管指引」（並反映在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巴塞爾協定二》的優化措施）。該監管指引旨在強化銀行對按公平價值計量風險承擔的審慎估值，以及提高有關的審慎估值的透明度。該監管指引的應用範圍亦擴大至包括銀行帳與交易帳內

所有按公平價值入帳的持倉，並闡明監管機構有權在財務匯報標準的規定以外，要求銀行對有關風險承擔的現值作出調整，尤其若有關現值並不明確。金管局在制定其指引時，已緊貼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指引，並考慮銀行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金管局在銀行政策部之下增設研究及開發組，聘請多名具備境外監管機構經驗的政策專家，負責分析國際政策發展趨勢，協助並加強金管局在國際政策制定中的參與。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監管銀行大額風險承擔的全球標準。儘管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區都對大額風險承擔設有限制（一般都是以佔資本的某個百分比的形式來設限），但國際上在這方面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工作小組正研究多方面微觀及系統性問題，以及分析校準及數據方面的需要，並會集中處理集團內及影子銀行風險承擔。預期工作小組將於2012年內發出諮詢文件。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會計及披露

會計準則

在2011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多份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提升全球會計準則計劃的一部分。其中多項準則會對香港的銀行帶來影響，包括改良公平價值計量標準以處理當市場變得較不活躍時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有關整合與聯營安排的會計要求，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披露標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新規定，發出了相關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為提高現行有關減值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正緊密合作，以落實聯合制定的預期虧損撥備方法，並預期於2012年發出再度徵求意見稿。有關方法對減值計量併入更具前瞻性的信貸虧損資料，並為預期虧損作出提前確認。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全球會計準則的發展（包括其對認可機構的財務報告及金管局的監管框架的影響）及主要的監管政策發展保持定期溝通。

有關風險資料披露的專題調查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0年6月進行專題調查，了解其於2008年4月發表「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的報告」所載有關市場人士披露風險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金管局是調查小組的成員。有關調查在2011年初完成，並已於3月18日發表最終調查報告，就需要再作改進的風險披露環節提出意見，主要是關於特別目的實體及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就香港而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適用環節的披露上大體已遵守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建議。

為繼續優化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採取的第一步是在12月9日籌辦風險披露會議，與會者包括金管局、其他監管機構、制定標準機構、審計公司及市場人士。會議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各方（包括私營機構）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藉以在考慮到當前市況後，提高風險披露的透明度及適切性。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繼續致力加強銀行業對消費者的保障，展開對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的現場審查，以補足認可機構定期進行的自我評估。涵蓋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⁴。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應金管局的要求已展開對《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以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在2012年繼續進行的檢討工作。

優化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

金管局參考了英美兩國最近採納的優化措施，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推出優化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以促進發卡機構以公平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部分措施可減低客戶的支出，增加資料披露則有助客戶比較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後作更合理的決定。銀行公會在2011年上半年宣布推出首兩階段共22項措施，其中多項措施已經實行，而其餘措施由於需要發卡機構進行大幅

⁴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度的系統提升工程，將於2012年實施。銀行公會亦已於2012年3月公布第三階段（亦為最後階段）共9項措施，並會在2012及2013年實施。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金管局一直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建議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協助。預計調解中心將於2012年中開始運作。金管局在2011年繼續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就調解中心的運作細節提供意見。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諮詢小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成員。上述兩個小組的職責是制定「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以及撰寫有助促進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及金融穩定的其他國際性工作的報告。「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已於10月公布。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1年底，共有118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計劃載有120,600多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增加中小企獲取貸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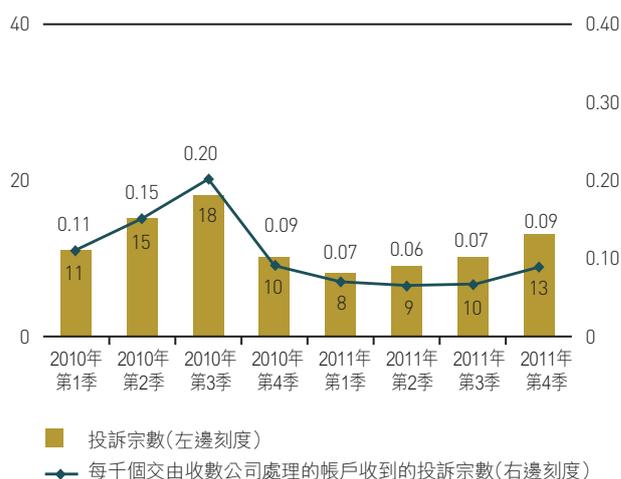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推行由業界提出的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在2011年1月進行公開諮詢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修訂《個人信貸

資料實務守則》（經修訂的守則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以容許信貸提供者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的按揭資料包括正面按揭資料（即關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按揭宗數）。金管局於3月31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就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所需採取的措施。金管局相信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可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對保障存戶利益及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甚為重要。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0年的54宗，減少至40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體系的穩定

法規執行

重整法規執行政序

法規部重整有關銀行服務及產品投訴的處理及法規執行政序，以提升效率及加強與投訴人的溝通。除了縮短處理周期外，每宗投訴由立案調查至實施處分(如有)都會由同一組職員負責處理。此外，法規部亦成立了投訴處理中心作為投訴人的初次聯絡點。如不需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負責職員會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向投訴人解釋原因。

與此同時，法規部亦建立銀行業法規執行管理系統，以優化管理資訊、便利記錄存取，以及引導職員完成各項重要步驟以確保符合程序。

為使會面過程更有效率，多間會面室亦添置隔音設施及錄音系統。



調查會面的設施。

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

金管局在2011年共接獲2,326宗有關銀行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個案，2010年為1,675宗(圖2)。其中涉及的服務或產品包括信用卡、投資產品、儲蓄及存款，以及貸款及信貸(圖3)。

圖2 金管局接獲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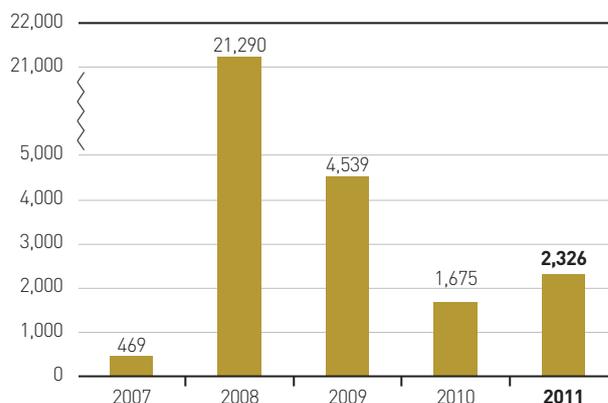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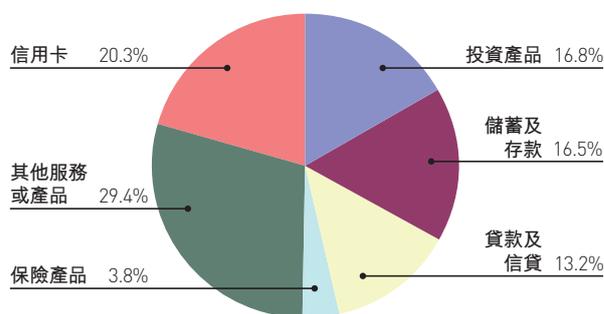


圖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雷曼兄弟相關的調查工作

金管局及證監會再與兩間銀行就其分銷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市場掛鈎票據達成協議，使3,458名合資格客戶獲得銀行提出回購建議。

截至年底，在金管局收到的21,835宗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中，超過99.6%已完成處理。超過86.6%的個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所達成的和解協議(15,756宗)或銀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3,174宗)得以解決。於2011年底，餘下的72宗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這些投訴大部分是在2011年接獲的。

非雷曼兄弟相關的調查工作

年內金管局處理及評核了414宗非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個案，其中25宗已立案調查。截至2011年底，金管局已完成77宗個案的調查工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條採取紀律行動，將兩名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的紀錄冊中，為期1個月。此外，證監會根據金管局的建議，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一名前任有關人士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存款保障計劃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已於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後，隨即在2011年1月1日生效，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除了保障上限有所提高外，用作銀行服務抵押的存款亦獲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提高計算補償額的效率的措施亦已於年初生效。

《存保計劃申述規則》亦已加強，並已於2011年初生效，規定計劃成員須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適當申述。另有多項機制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包括要求計劃成員就2011年上半年的遵守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此外，金管局在7月展開一連串的現場審查，以更深入了解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水平。截至目前為止，審查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金融穩定委員會推出成員地區存款保險計劃評估，並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出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衡量準則。是次評估亦希望了解成員為應對近期的金融危機而實施的改革措施的成效，以能從中

得到啟示。在參考評估結果後，存保計劃的設計會在2012年根據上述核心原則進行全面檢討。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

2011年，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有關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標準。年內金管局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評估歐元CHATS系統及美元CHATS系統。有關評估亦根據國際合作監察的原則，參考了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的現行支付及結算政策。為提高透明度，評估報告均予刊發。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2011年參與了該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亦審閱了有關CLS系統的運

銀行體系的穩定

作及發展的文件，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尤其金管局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之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成立以來，審裁處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1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4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而且在現階段其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1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第6次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第4份自我評估報告(關於2010年的情況)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牌照事宜

截至2011年底，香港共有152間持牌銀行、20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6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7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並將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此外，年內共有兩間持牌銀行、兩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包括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關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在2012年1月就檢討尋求在香港獲得認可資格的銀行的進入市場準則發出諮詢文件。檢討目的是優化有關準則，從而與國際慣例看齊，以及確保香港不會因為有關準則而較其他金融中心遜色。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並且目前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金管局亦是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實施準則小組、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巴塞爾委員會在2011年新設了多個工作小組，金管局參與了其中的核心原則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及資本規劃工作小組。金管局亦參與由巴塞爾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新設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監管合作委員會之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以及新設的按揭批核原則工作小組。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成員，以及繼續在EMEAP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資金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金管局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有關支付系統監察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聯席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檢討金融市場基建(大額支付系統、證券結算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現行標準。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3月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報告，以諮詢市場意見，該報告載有一套全面的原則，旨在適用於所有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金管局在2011年中就本地指定系統在符合擬議新標準方面的情況進行初步評估，以及向國

際結算銀行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指定系統的結算機構及系統營運者討論為符合新要求而需要再作改進的環節。年內，金管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及英國金融服務局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監察事項。

2012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貸增長

儘管銀行信貸增長在2011年下半年略為放緩，但鑑於其對認可機構的信貸質素、流動資金及其他風險管理環節的潛在影響，因此仍然是主要的監管重點。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及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資金策略及其他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地方，並會考慮推出更多監管措施，以防範銀行體系的穩定面對進一步風險的威脅。金管局亦正因應壓力測試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其對香港銀行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的評估結果，提升其內部壓力測試。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困擾，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金管局會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通過持續進行的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慎監管，以及加強與境外監管機構的聯繫及跨境合作，確保認可機構在經營銀行業務時保持警覺。金管局會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經營貸款業務時格外謹慎，而且特別留意貸款批核準則及提撥充足準備金，以及備有有效的應變資金計劃。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有關受到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並在香港設行的歐洲銀行，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市況發展，包括歐洲銀行在2012年6月底前符合歐洲的新資本要求的情況，以及留意歐洲銀行重整資本及去槓桿化的行動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計劃於2012年進行專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對通過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及電話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保安管控，以及對資訊科技問題及變更管理程序所實行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實施自動櫃員機晶片保安管控措施的情況，並會與銀行業合作加強公眾對新措施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識別及應對認可機構新興的業務操作風險。為確保認可機構能妥善記錄及監察其業務部門內所發生的重大操作虧損事故，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虧損事故資料收集的管控程序進行專題審查。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規管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制度，並力求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其他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業務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

- 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改進及實施香港保險及強積金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非常重視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現場審查，以及對新興業務可能附帶的重大風險的監察，並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有關的審查及監察活動。鑑於在現行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下，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日益重要，對認可機構進行的財資業務審查將涵蓋這兩個範疇。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鑑於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將會加強監察，確保有關銀行適當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風險。除了更頻密地收集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及增加對內地業務的現場審查外，金管局亦會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監管上的聯繫，確保兩地監管有效合作。

鑑於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加，有關的現場審查將會着重確保認可機構遵守內地與香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金管局亦會考慮更頻密地收集審慎監管資料，以進行分析。此外，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在2011年長足發展，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深入的現場審查，並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管理這項業務涉及的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合作，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2012年4月1日順利實施。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監管制度。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於2012年完成修訂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待經修訂的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頒布後，金管局將會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在香港實施有關修訂。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優化管理資訊系統

處理從認可機構收集數據的管理資訊系統的更新項目將會持續至2013年。詳盡的數據及系統要求將會於2012年決定，有關提升功能的計劃亦會在年內制定。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將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並積極參與由在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聯席監管會議，以及參與危機管理小組以影響有關的政策結果。這有助加強監管被視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銀行在本港的業務。金管局亦會繼續確保及時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資料，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歐洲銀行的最新財政狀況及重整資本計劃的實施情況。

《巴塞爾協定二》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該兩套規則已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公布對《巴塞爾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金管局會透過制定有關應用規則方面的監管指引，繼

續協助業界遵守該等規則，並會繼續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作為其就該等規則的影響的持續監管評估的一部分。

實施高級計算法

金管局會根據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對尋求在2012年1月1日及以後就市場風險使用或繼續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模式核實及審查。

《巴塞爾協定二》提供了3種方法讓銀行選擇，以計算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這3種方法分別為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CEM計算法)、標準計算法(SM計算法)，及IMM計算法(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二》的初期，由於認可機構並沒有太大意欲採用更高級的計算法(即SM計算法及IMM計算法)，亦尚未作好準備實施有關計算法，因此金管局只引入了CEM計算法。金管局根據2007及2008年進行的兩次跟進調查結果，認為加強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及管控標準的監管指引，比引入較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更為迫切。因此，金管局在2009年6月發出「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監管指引。其後，在制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規定(與IMM計算法尤其相關)的建議時，金管局再次研究有關課題，並建議可以在香港引入IMM計算法(對SM計算法仍沒有明顯需求)。因此，金管局計劃在2013年1月1日一併實施IMM計算法及《巴塞爾協定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優化措施。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在2012年會繼續進行有關部分認可機構的專題審查，以整理出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最佳做法。金管局計劃在完成審查後，與認可機構分享有關的穩健方法及所觀察到任何常見缺失。

銀行體系的穩定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框架

金管局在2012年會集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於2011年4月發出的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進度，包括審查認可機構在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有關流動性管理的現金流方法等環節取得的成果。

金管局亦會展開優化現行的流動性申報框架的籌備工作，以配合金管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的計劃，以及讓金管局能更有效運用流動性監察工具與指標，從而促進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監察。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法例修訂

金管局已開始就其政策建議諮詢銀行業，該等政策建議將會構成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3月9日刊憲)下的賦權條文所制定的規則的基礎。資本的定義、最低風險加權資本比率，以及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將會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首批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標準。為了實施這些標準，金管局將於2012年下半年就《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草稿文本諮詢業界，以便於2012年第4季向立法會提呈修訂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業內諮詢

首批於2012年1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諮詢文件涵蓋資本的定義、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及第二支柱：

- 資本的定義：原則上，金管局建議除有很充分的理由保留現行政策或做法外，均會遵循《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需要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的環節，包括來自銀行帳內的資產

(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或「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及持有作投資或自用的物業)的公平值估值的未實現收益的資本處理方法；集體減值準備金及監管儲備的處理方法，以及對資本基礎的某些監管調整或扣減(例如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本工具)

-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金管局建議實施強化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規定(包括有關信用估值調整的新資本要求)及《巴塞爾協定三》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框架
- 第二支柱：金管局建議大致保留現行第二支柱的應用方法，並在諮詢文件內概述將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併入《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各個方案。金管局會另行作出評估，以查找第二支柱框架所考慮的風險因素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要求(尤其新資本緩衝)之間是否有重疊的地方，以避免在監管資本方面出現「雙重資本要求」。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國際最新發展，包括其他主要監管機構所採納的第二支柱方法，並會評估該等發展對香港的影響。金管局打算在2012年底前落實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應用第二支柱的方法，以及修訂有關的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

《巴塞爾協定三》(續)

金管局將會分階段就《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其他環節(例如有關資本基礎組成元素的披露要求)進行諮詢。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2012年會繼續制定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建議，過程中會顧及國際最新發展及主要境外監管機構採取的實施方法。同時，金管局會展開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定規則程序的籌備工作。

預期流動性實施建議的諮詢將於2012年展開，以作為在2013至2014年間草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基礎(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5年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於2018年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時間表)。其後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將轉為制定相關的監管申報要求、監察工具，以及補充性的實務守則及指引。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內完成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立法程序，以及在2017年內完成有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立法程序。

金管局相信與業界保持聯繫對順利及有效實施新流動性標準至關重要，並會繼續尋求業界對影響實施的市場慣例與事項提出意見。

過渡安排

在巴塞爾委員會所定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的觀察及監管監察期內，金管局會繼續向巴塞爾委員會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提供從本港銀行體系收集所得的數據。金管局亦會繼續對本港銀行體系進行其本

身的監察程序，並為達到監察目的，有關的監察程序已被定為常規安排，直至新要求正式實施為止。作出有關申報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監察認可機構在遵守新標準方面所作的準備，而不是變相加快實施有關標準的工具。

系統重要性銀行

有關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工作將會繼續，特別是兩個範疇的工作：延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至包括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及在金融穩定委員會之下設立成員地區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各地區全面及一致地貫徹實施有關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措施。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所認定的29間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都在香港設有業務，因此金管局會積極參與制定有關範疇的政策，並加強與國際組織以及註冊地監管當局在規管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方面的合作。

另一個有關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全球及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工作重點，是就擬訂恢復及處置計劃制定政策框架，以使整體監管程序能涵蓋有關該類機構的處置辦法。建立有效及具公信力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要求，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提出的「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之一。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內就擬訂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建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的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企業管治

金管局擬於2012年上半年落實對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修訂，有關修訂會顧及在諮詢業界時所收到的意見。由於大多數主要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因此金管局在落實經修訂的指引時，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最近就其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的建議修訂進行的諮詢的結果。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內就信用風險轉移監管指引進行業界諮詢。該指引會併入由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聯席論壇⁵、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因應自全球金融危機所得的啟示而提出的建議及最佳做法，旨在提倡認可機構就其信用風險轉移業務應有的穩健風險管理。新指引將會取代現有的監管指引「信貸衍生工具」。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為併入2009年7月優化《巴塞爾協定二》披露要求的措施而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從新的披露要求，金管局擬於2012年內修訂現行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亦打算就市場風險管理發出新的監管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對市場風險的管理。有關指引會考慮到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國際組織發出的最新建議及最佳做法。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向業內公會發出諮詢文件。

壓力測試

金管局在考慮業界對修訂「壓力測試」監管指引的初稿的意見後，已發出再修訂稿諮詢業界，並希望在2012年上半年回應業界其他意見後，落實該監管指引的修訂。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上半年內完成對第二支柱框架的檢討，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接着金管局會就對現行框架建議作出的修訂諮詢業界，目標是在2012年底前修訂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在國際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標準達成協議後，金管局會適當修訂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與新的國際標準看齊。

⁵ 聯席論壇是由巴塞爾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聯合組成，以處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共同面對的問題，當中包括對金融集團的規管。

制定監管政策 (續)

金管局擬在香港落實其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之後，發出監管指引以概述新制度的主要要求，以及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預期指引草稿將於2012年下半年發出以諮詢業界。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金管局現正修訂監管指引「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以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載有關市場風險的IMM計算法的優化措施。金管局已於2012年3月發出修訂指引草稿以諮詢業界。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留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為提升全球會計準則的工作計劃所帶來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新的減值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在2012年進行的有關風險管治及有關處置機制的成員地區專題審查。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致力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此外，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進行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業界合作，就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着手籌備其成立及營運的工作。

金管局將於2012年下半年與經合組織及證監會聯合在香港舉辦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與教育的區域研討會。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監管要求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

在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資料的檢討過程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為認可機構查閱非按揭個人信貸客戶的正面按揭資料設立門檻，認可機構將可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貸款額不少於該門檻的非按揭個人信貸客戶的按揭宗數，以考慮批出、續批或檢討該等非按揭個人信貸。金管局會與業界跟進，以設立私隱專員公署認可的適當門檻。

銀行體系的穩定

法規執行

在完成絕大部分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後，金管局在這方面餘下的主要工作是：

- 繼續處理不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和解方案內的個別個案，及客戶拒絕和解方案的個案
- 調查未完成的 72 宗個案
- 處理來自己結案的客戶查詢。

另一方面，金管局會加快處理 1,197 宗未完成的非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這方面的進度因過去幾年需要優先處理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而受到影響。

金管局會因應近期的發展修訂監管指引「處理投訴的程序」。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是負責對認可機構作出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的有關當局。

在加強規管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營銷的立法建議下，金管局將要積極參與有關的執法工作，並會繼續就釐定相關的法例及準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優化存保計劃。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持續，而且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的憂慮加深，存保會必須作好充分準備，一旦出現銀行倒閉，能夠隨時快捷有效地發放補償，因此須進一步提升存保會發放補償的能力，並測試存保會在發放補償方面是否已作好充分準備。存保會亦會進行模擬測試、合規審查及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已準備好處理發放補償。有關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定的情況，年度自我評估會繼續進行，同時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進行現場審查。存保會將在 2012 年再推出廣告宣傳計劃，讓市民繼續留意存保計劃，並會研究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及針對特定組別人士的社區宣傳計劃。

現有的存保計劃的設計將參照核心原則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評估，評估會運用合規評估分析，並參考成員地區存款保險計劃評估的結果。評估目的是衡量存保計劃符合核心原則的水平，以及找出可能需要進一步改進的地方。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此外，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留意國際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改進現行制度。

預期國際結算銀行將於2012年內落實及公布「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金管局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操作機構及結算機構合作，研究遵守新國際標準的最佳方法。

交易資料儲存庫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中一項服務的形式，於2012年在香港設立，作為收集及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登記處。金管局會參考國際標準及監察辦法(有關標準及辦法仍在演變中)，以監察該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